

## 卷第一百三十二 報應三十一（殺生）

王將軍 姜略 賀悅 李壽 方山開 王遵 李知禮 陸孝政 果毅 劉摩兒 店婦 屠人 劉知元 季全聞 當涂民 張縱  
王將軍

驍騎將軍王某者，代郡人，隋開皇末年，出鎮蒲州，性好畋獵，所殺無數。有五男，無女。後生一女，端美，見者皆愛憐之，父母猶鍾愛。既還鄉里，女年七歲，一旦忽失所在，皆疑鄰里戲藏匿之，訪問不見。諸兄騎馬遠尋，去家三十餘里，得於荒野中，冥然已無所識，口中唯作兔鳴，足上得荊棘盈掬。經月餘，不食而死，父母悲痛甚，以為畋獵殺害之報也。後合家持齋，不復食肉。大理寺丞蔡宣明，曾為代府法曹，親說之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姜略

隋鷹揚郎將天水姜略，少好畋獵，善放鷹犬。後遇病，見群鳥千數，皆無頭，圍繞略床，叫鳴曰：「急還我頭來！」略輒頭痛氣絕。久而後蘇，因請眾僧，急為諸鳥追福，許之皆去，既而得愈。終身絕酒肉，不殺生命。姜略嘗自說其事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賀悅

唐武德中，隰州大寧人賀悅，為鄰人牛犯其稼，乃以繩勒牛舌斷。後生三子，並皆喑啞，不能言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壽

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，貞觀初，罷職歸京第，性好畋獵，常籠鷹數聯，殺鄰狗喂鷹。既而公疾，見五犬來責命，公謂之曰：「殺汝者奴通達之過，非我罪也。」犬曰：「通達豈得自任耶？且我等既不盜汝食，自於門首過，而枉殺我等，要當相報，終不休也。」公謝罪，請為追福，四犬許之。一白犬不許，曰：「既無罪殺我，我未死間，汝又生割我肉，齷齪苦痛，我思此毒，何有放汝耶？」俄見一人，為之請於犬曰：「殺彼於汝無益，放令為汝追福，不亦善乎！」報記》）

方山開

唐曹州武城人方山開，少善弓矢，尤好遊獵，以之為業，所殺無數。貞觀十一年死，經一宿蘇，雲，初死時，被二十人引去，行可十餘里，即上一山。三鬼共引山開，登梯而進，上欲至頂。忽有一大白鷹，鐵為觜爪，飛來，攫山開左頰而去。又有一黑鷹，亦鐵觜爪，攫其右肩而去。及至山頂，引至廳事，見一官人，被服緋衣，首冠黑幘，謂山開曰：「生平有何功德？可具言之。」對曰：「立身已來，不修功德。」官曰：「可宜引向南院觀望。」二人即引南行，至一城，非常險峻。二人扣城北門數下，門遂開，見其城中赫然，總是猛火。門側有數毒蛇，皆長十餘丈，頭大如五斗斛，口中吐火，如欲射人。山開恐懼，不知所出，唯知叩頭念佛而已。門即自開，乃還見官人，欲遣受罪。侍者諫曰：「山開未合即死，但恐一入此城，不可得出，未若且放，令修功德。」官人曰：「善」。令前二人送之，依舊道而下，復有鷹欲攫之，賴此二人援護得免。及下山，見一大坑，極穢惡，忽被二人推入，須臾即蘇。面及右膊之上，爪跡宛然，終身不滅。遂舍妻子，以宅為佛院，恒以誦經為業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王遵

唐王遵者，河內人也。兄弟三人，並時疾甚。宅有鵲巢，旦夕翔鳴，忿其喧噪，兄弟共惡之。及病瘥，因張鵲，斷舌而放之。既而兄弟皆患口齒之疾，家漸貧，以至行乞。（出《宣驗志》。明抄本作《宣室志》，按御覽七四引作出《靈驗記》）

李知禮

唐隴西李知禮，少矯捷，善弓射，能騎乘，兼攻放彈，所殺甚多，有時捕魚，不可勝數。貞觀十九年，病數日即死。乃見一鬼，並牽馬一匹，大於俗間所乘之馬，謂知禮曰：「閻羅王追公。」乃令知禮乘馬，須臾之間，忽至王前。王約束云：「遣汝討賊，必不得敗，敗即殺汝。」有同侶二十四人，向東北望，賊不見邊際，天地盡昏，埃下如雨。知禮等敗，知禮語同行曰：「王教嚴重，寧向前死，不可敗歸。」知禮回馬，射三箭以後，諸賊已稍退卻。箭五發，賊遂敗散。事畢謁王，王責知禮曰：（「曰」原作「汝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「敵雖退，何為初戰之時？（「之時」《法苑珠林》四二作「即敗」。）即便以麻罽發，並縛手足，臥在石上，以大石鎮而磨之。前後四人，體並潰爛。次列知禮，厲聲叫曰：「向者賊退，（原本無「退」字，據明抄本補。）並知禮之力，還被王殺，無以勵後。」王遂釋放不管束。凡經三日，忽向西北出行，入一牆院。見飛禽走獸，可滿三四畝，總來索命，漸相逼近。曾射殺一雌犬，此犬直向前齧其面，次及身體，無不被傷。復見三大鬼，各長丈餘，其剝知禮皮肉，須臾總盡，面及（明抄本「面」上有「唯」字。無「及」字。）目白骨，並五臟等得存。乃以此肉分乞禽獸，其肉剝而復生，生而復剝，如此三日，苦毒之甚，不可勝記。事畢，大鬼及禽獸等，忽然總失。知禮回顧，不見一物，遂窺牆南走，莫知所之。意中似如一跳千里，復有一鬼逐及知禮，乃以鐵籠罩之。有無數魚競來啖食，食畢，鬼遂倒回，魚亦不見。其家舊供養一僧，其僧先死，來與知禮去籠，語知禮曰：「檀越大饑。」授以白物三丸，如棗，令知禮噉之，應時而飽，乃云：「檀越宜還家。」僧亦別去。知禮所居宅北，見一大坑，其中有諸槍稍攢植，不可得過。見其兄女並婢齋箱，箱內有錢絹，及別置一器飲食，在坑東北。知禮心中，謂此婢及姪女遊戲，意甚怪之。回首北望，即見一鬼，挺劍直進。知禮恐懼，委身投坑，即得蘇也。自從初死，至於重生，凡經六日。後問家中，乃是姪女持紙錢絹及飯饌為奠禮，當時所視，乃是銅錢絲絹也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陸孝政

唐雍州陸孝政，貞觀中為右衛隰川府左果毅。孝政為性躁急，多為殘害。府內先有蜜蜂一龕，分飛聚於宅南樹上，孝政遣人移就別龕。蜂未去之間，孝政大怒，遂以湯就樹沃死，殆無子遺。至明年五月，孝政於廳晝寢，忽有一蜂螫其舌上，遂即紅腫塞口，數日而死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果毅

唐貞觀永徽間，周至鄠縣界有果毅。每客來，恒買豚設饌，衛士家生十豚，總買盡。其最後買者，煮尚未熟，果毅對客坐，遂聞婦人哭聲。意疑其妻，向家看之，不哭。至廳，又聞哭聲，看妻還哭，如此數回。後更向家，即聞哭聲在門外；若門外，即聞哭聲在家中。其客大驚，不安席，似聞哭聲云：「男女生十個，總被果毅吃盡。」其客數遍聽之，了了聞此。客憫之，曰：「果毅為之。」

得病，數旬而終。長安（「安」原作「客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共傳此事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## 劉摩兒

唐汾州孝義縣泉村人劉摩兒，顯慶四年八月，遇病而終。男師保，明日又死。父子平生，行皆險詖。比鄰有祁隴威，因採樵，被車碾死，經數日而蘇。乃見摩兒男師保，在鑊湯中，須臾之間，皮肉俱盡，無復人形，唯見白骨。如此良久，還復本形。隴威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我為射獵，故受此罪。」又謂保曰：「卿父何在？」對曰：「我父罪重，不可卒見。卿既即還，請白家中，為修齋福。」言訖，被使催促，前至府舍，見館宇崇峻，執杖者二十餘人。一官人問曰：「汝比有何福業？」對曰：「隴威去年正月，在獨村看誦一切經，脫衫一領佈施，兼受五戒，至今不犯。」官人乃云：「若如所云，無量功德，何須來此！」遂索簿勘，及見簿，乃曰：「其人合死不虛。側注云：受戒佈施福助，更合延壽。」乃遣人送還，當時蘇活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## 店婦

唐顯慶中，長安城西路側有店家新婦誕一小男。月滿日，親族慶會，欲殺羊，羊數向屠人跪拜。屠人報家內，家內大小不以為微，遂即殺之，將肉就釜煮。餘人貪料理蔥蒜餅食，令產婦抱兒看煮肉。抱兒火前。釜忽然自破，湯衝灰火，直射母子，母子俱亡。店人見聞之者，多斷殺生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#### 屠人

唐總章、咸亨中，京師有屠人，積代相傳為業。因病遂死，乃被眾羊懸之，一如殺羊法，兩羊捉手，諸羊捉腳，一羊持刀刺頸，出血數鬥，乃死。少頃還蘇。此人未活之前，家人見繞頸有鮮血，驚共看之，頸有被刺處，還似刺羊，一邊刀孔小，一邊刀孔大。數年瘡始合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#### 劉知元

唐虔州司士劉知元攝判司倉。大酺時，司馬楊舜臣謂之曰：「買肉必須含胎，肥脆可食，餘瘦不堪。」知元乃揀取懷孕牛犢及豬羊驢等殺之，其胎仍動，良久乃絕。無何，舜臣一奴，無病而死，心上仍暖。七日而蘇，云：「見一水犢白額，並子隨之，見王訴云：『懷胎五個月，枉殺母子。』須臾，又見豬羊驢等，皆領子來訴。見劉司士答款，引楊司馬處分如此。」居三日而知元卒亡，又五日而舜臣死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季全聞

唐則天初，京兆人季全聞家富於財，性好殺戮。豬羊驢犢，皆烹宰於前。常養鷹鷂數十聯，春夏采魚鱉，秋冬獵狐兔。常與諸子取鳥雀，以刀齊刈其頭，即放飛，看其飛得遠，遠者為勝，近者為負，以此戲樂。在家極嚴殘，婢妾及奴客，有小事，或懸開其心，或剝去其眼。其妻初生一子，自眼上睽，有皮垂下，至於鼻。從額已後，又有一片皮，垂至於項，有似人著帽焉。後生一子，牙爪如虎，口似鷹吻。又生一子，從項至腰有縫，撥看，見其心肺五臟，生而俱死。其人有兄，亦好鷹犬弋獵，性又殘忍酷毒。其妻生男，項上有肉枷，或如鳥獸魚鱉形，或無眼鼻者數矣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#### 當涂民

吳俗，取鮮魚皆生之，欲食則投之沸湯，偃轉移時乃死。天寶八載，當涂有業人取鱸魚，是春得三頭鱸，其子去鱸皮，斷其頭，燃火將羹之。其鱸則化為蛇，赤文斑斕，長數尺，行趨門外，其子走反顧，餘二鱸亦已半為蛇，須臾化畢，皆去。其子遂病，明日死。於是一家七人，皆相繼死，十餘日且盡。當涂令王休悛，以其無人也，命葬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#### 張縱

唐泉州晉江縣尉張縱者，好啖鱠。忽被病死，心上猶暖，後七日蘇。云：初有黃衫吏告云：「王追。」縱隨行，尋見王。王問吏：「我追張縱，何故將張縱來，宜速遣去。」旁有一吏白王曰：「此人好啖膾，暫可罰為魚。」王令縱去作魚。又曰：「當還本身。」便被所白之吏引至河邊，推縱入水，化成小魚，長一才許，日夕增長，至七日，長二尺餘。忽見罟師至河所下網，意中甚懼，不覺已入網中，為罟師所得，置之船中草下。須臾聞晉江王丞使人求魚為膾，罟師初以小魚與之，還被杖。復至網所搜索，乃於草下得鯉，持還王家。至前堂，見丞夫人對鏡理妝，偏袒一膊。至廚中，被膾人將刀削鱗，初不覺痛，但覺鐵冷泓然。尋被剪頭，本身遂活。時殿下侍御史李萼左遷晉江尉，正在王家餐膾，聞縱活，遽往視之。既入，縱迎接其手，謂萼曰：「餐膾飽耶？」萼因問何以得知，縱具言始末，方知所餐之鱗，是縱本身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